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公司拟收的购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73 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的运用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